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越教办〔2016〕142号

关于组建东方红幼教联盟的通知

区辖各幼儿园：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64号）、《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穗教发〔2015〕3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越秀区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越秀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我局决定以广州市越秀区东方红幼儿园作为核心幼儿园，联合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岗幼儿园、广州市粮食局幼儿园、广州市越秀区真光幼

儿园、广州市越秀区红苹果幼儿园 4 所不同办园性质的幼儿园组建“东方红幼教联盟”。

联盟将围绕“品牌引领，自主创新、共同发展”的联盟精神，以“互惠互利、共享共赢、个性发展”为宗旨，通过实践探索，发挥联盟办学的聚合优势，构建合作共进机制，围绕特色文化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园本课程建设等三方面的研究，通过科研保障、资源共享、实践行动等创新措施实现联盟园师资队伍、教学质量、办学内涵的发展。品牌幼儿园作为核心幼儿园和多所成员幼儿园组建幼教品牌管理联盟，实现联盟内的幼儿园“三同三共”发展。

幼教联盟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联盟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和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行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